

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连教办社〔2020〕1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市 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，市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19 年度全市民办学校年检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对象和内容

检查对象：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，包括民办中小学、幼儿园、非学历教育机构等。

检查内容：参照《连云港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》（连教规〔2019〕1号）。

二、检查时间安排

受疫情影响，检查时间适当调整，从 4 月开始至 6 月结束，

分四个阶段进行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第一阶段：学校自查（4月13日—4月26日）。

第二阶段：报送年检材料和办学许可证副本（4月27日—5月1日）。

第三阶段：教育部门审核检查（5月4日—6月5日）。

第四阶段：总结验印（6月8日至6月19日）。

年检结束后，各县区教育部门通知民办学校领回加盖年检印章的办学许可证副本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区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民办学校年检工作，强化组织落实，将工作做细做实，确保年检工作顺利开展。年检过程中，要做好相关信息记录，年检结束后，各县区要将年检结果在政府网站上公示。并于6月26日前，将年检情况总结和《连云港市民办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》、《连云港市民办学校基本信息统计表》盖章扫描报市教育局社教处，同时报送 Excel 表格。相关表格等材料可至民办教育行政管理 QQ 群（666846965）下载。联系人：朱家贤，联系电话：85822299，电子邮箱：lygjysjc@163.com。

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7日

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7日印发
